

**「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640 地號等 4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」
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案 第 1 次補充公告對照表**

項次	頁碼	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公開評選文件-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（草案）				
1	48	<p>第 21.2 條 乙方應於本案都市更新事業完成日（即囑託完成產權移轉之日）翌日起 5 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經甲方同意後，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期限內，以甲方名義提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同意備查，並提供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之電子檔予甲方。除依本契約第 4.1.5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外，乙方應依階段提供下列資料：</p>	<p>第 21.2 條 乙方應於本案都市更新事業完成日（即囑託完成產權移轉之日）翌日起 5 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經甲方同意後，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期限內，以甲方名義提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同意備查，並提供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之電子檔予甲方。除依本契約第 4.1.4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外，乙方應依階段提供下列資料：</p>	援引條文修正。